

证券代码: 688686 证券简称: 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6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股东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鼎宏新”）持有公司股份 3,159,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8%；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鼎为”）持有公司股份 2,064,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新余鼎宏新与新余鼎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成海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23,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新余鼎宏新、新余鼎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161,88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774,59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159,131	2.28%	IPO前取得:2,564,522 股 股份转让:594,609 股
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64,552	1.49%	IPO前取得:1,474,680 股 其他方式:589,87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3,683	3.77%	新余鼎宏新与新余鼎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成海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实施期限	减持价格范围或方式	拟减持股份来源	资金来源
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3,159,131 股	不超过 2.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397,29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774,592 股	2024/12/2 至 2025/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有资金
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2,064,552 股	不超过 1.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397,29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064,552 股	2024/12/2 至 2025/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有资金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 688656 证券简称: 浩欧博 公告编号: 2024-051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被披露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瑞祥天”）及实际控制人 JOHN LI、WEIJUN LI、陈海（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事项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海瑞祥天向北京辉瑞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瑞康”）的实际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经辉瑞康及双面正安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面正安”）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内部决策通过并签署，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 JOHN LI 履行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以及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海瑞祥天及 JOHN LI 开展战略合作后生效；《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5.26 元 / 股，截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盘价格为 95.70 元 / 股，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127.50 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71.15 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7.03 倍，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截至目前，辉瑞康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浩欧博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不存在关于浩欧博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二、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发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等均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2.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海瑞祥天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外润”）、公司实际控制人 JOHN LI、WEIJUN LI、陈海与辉瑞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双面正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瑞祥天向辉瑞康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 18,670,87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29.99%。
-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日本公司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海瑞祥天及苏州外润需就前述承诺接受要约股份（合计 14,325,340 股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3.01%）的表决权，且除辉瑞康、双面正安书面同意情形外，前述表决权行使的表决权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日前始终不恢复。
-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经公司控股股东海瑞祥天变更为辉瑞康，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 JOHN LI、WEIJUN LI、陈海变更为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本次股份转让为前提，双面正安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向除辉瑞康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浩欧博 15,570,480 股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5.01%）。海瑞祥天承诺以其所持公司 8,797,68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4.13%）有

证券代码: 688371 证券简称: 菲沃泰 公告编号: 2024-059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 934,604.8 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 69 人

根据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沃泰”）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46）和《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会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 2024-048）。
4.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4-050）。
5.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2. 授予数量: 938.60 万份
3. 授予人数: 69 人
4. 行权价格: 10.00 元 / 股
5. 股票来源: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等待期
等待期内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证券代码: 605336 证券简称: 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 2024-049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600,000 元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履行审议程序: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

（一）投资项目的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600,000 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1 号”《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5,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4.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55,008,000.00 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791,248,188.26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44050_B01 号”《验资报告》。
（四）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2,192,083.39	2,318,381,176.23
负债总额	1,296,636,507.24	1,435,211,29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5,555,576.14	1,575,169,880.47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744.32	217,589,028.34
---------------	--------------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5.34%，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90,000.00 元（含本次投资金额）。除此之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均已按期赎回。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 603366 证券简称: 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 2024-040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 11 月 7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6.52 元，滚动市盈率为 50.01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 21.08 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高于该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在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7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5.11%，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证券代码: 603332 证券简称: 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 2024-073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中证路演中心 (https://www.cs.com.cn/roadshow/)
- 会议召开方式: 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12 日(星期三) 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longjie@szhuolongji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中证路演中心 (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三) 会议召开方式: 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